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股票代码：6009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I 座 30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65 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而触发。

2、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光投资及博汇纸业将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就上市公司引入外国投资者的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若需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该程序。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博汇纸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10%，博汇纸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博汇纸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博汇纸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博汇纸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博汇纸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博汇纸业的上市地位。如博汇纸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博汇纸业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股票代码：600966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汇纸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844,288	100.00
总股本	1,336,844,288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I 座 30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65 楼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020 年 1 月 2 日，金光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0 年 1 月 6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 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以外的博汇纸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 元	683,978,451	51.16%

若博汇纸业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

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6 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博汇纸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2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博汇纸业股票的最高价格为 4.95 元/股。

3、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博汇纸业股票对应价格为 5.36 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博汇纸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5.36 元 /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666,124,497.36 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将 750,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46%）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金光投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

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15 4556

传真：021-6341 1061

联系人：杨彦劼、黄博恒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一期 16-18 楼

负责人：王军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联系人：张恒顺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博汇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博汇纸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履行必要程序，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以外的博汇纸业股份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目的是履行因收购人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后合计持有 48.84% 股份后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博汇纸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博汇纸业的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博汇纸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博汇纸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博汇纸业的上市地位。如博汇纸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博汇纸业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4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4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4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5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5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6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6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6
收购人声明	7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2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3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21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21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2
六、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22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 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3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4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24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4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5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2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关系	25
三、财务顾问意见	25
四、律师意见	2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金光投资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管箱	指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博汇纸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集团	指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权转让意向书》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I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注册资本	美元 53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0434A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2 月 2 日至 2049 年 02 月 1 日
股东情况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65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6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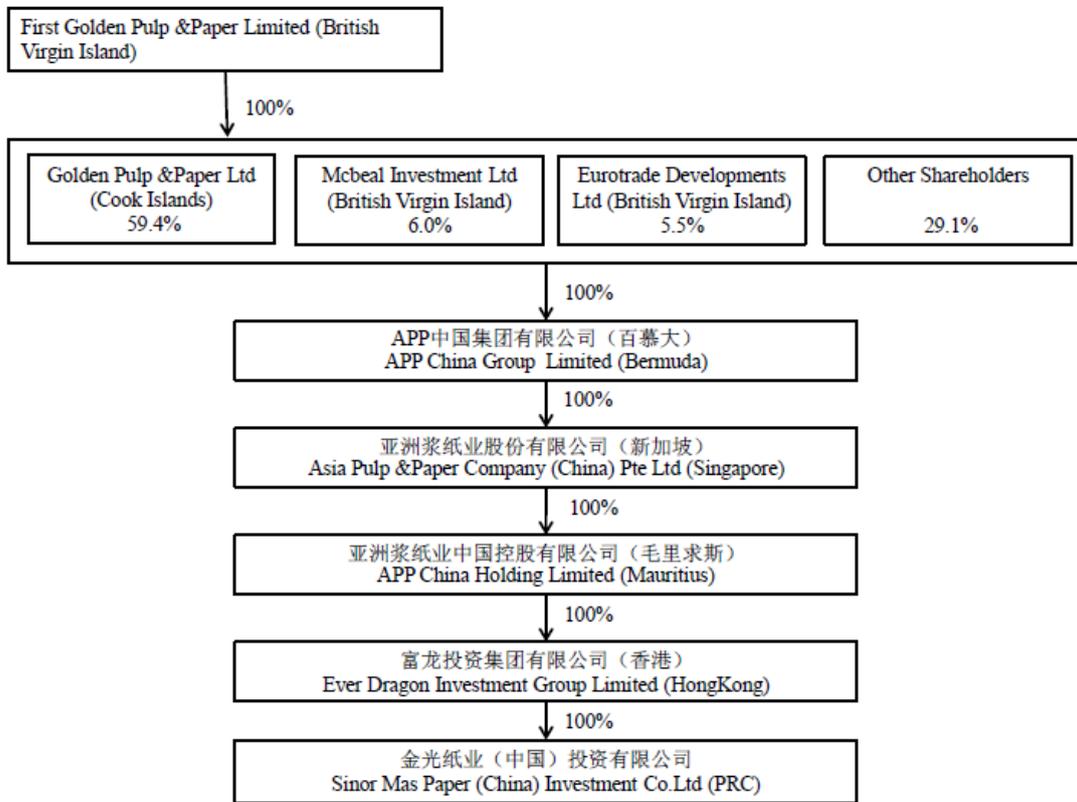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1-22838888
------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收购人具体股权结构即控股关联关系如下：

黄志源先生基于境外信托安排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享有 Golden Pulp&Paper Limited 100%的受益所有权。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持有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59.39%的股权，是单一最大的股东，可以控制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100%的股权；亚

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控制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黄志源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金光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负责人	黄志源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磨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5 楼 501-504A 室 UNIT 501-4A, 5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邮政编码	999077
联系人	蔡正贤
联系电话	852 2733 0411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黄志源先生主要情况如下:

黄志源先生为印尼爱国华侨黄奕聪先生之长子,1944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在周恩来总理的关心下,1960年被父亲送往中国求学,1963年考入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1968年毕业。70年代初,黄志源返回印尼,加入其父黄奕聪先生创立的印尼金光集团。现任金光投资董事长、总裁,兼任 APP China Holding 总裁。1989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在中国,黄志源先生亦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年7月23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Inc.宣布总裁黄志源先生为2008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年7月8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作为华人,黄志源先生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并不断扩大在华投资。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美元	5,380,000	100.00
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4,651,687	97.42
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10,111,794	98.48
4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59,000	100.00
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97,800	100.00
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848,813	89.17
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98,654	94.46
8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95.67
9	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130	100.00
10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7,500	98.07
11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	98.07
12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13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875	98.07
14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000	98.07
15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000	98.07
16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500	98.07
17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500	98.07
18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000	98.07
19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234	98.07
20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0	98.07
21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2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75	98.07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23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4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250	98.07
25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1	98.07
26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57,175	98.07
27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浆纸研发	人民币	200,000	100.00
28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0,000	100.00
29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0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400	100.00
31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880	100.00
32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0,000	80.00
3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8,642,040	96.04
34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5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000	100.00
36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0,000	95.00
3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0,000	99.36
38	南昌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100	53.48
39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8,000	58.38
40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500,000	47.89
41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349,950	79.82
42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0,000	98.48
43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9,500	84.87
44	海南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70,000	79.82
45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850	84.87
46	遂宁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40,000	84.87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47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56,000	84.87
48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5,000	84.87
49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3,442	100.00
50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40,300	100.00
51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9,600	82.87
52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000	59.87
53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54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1,200,000	100.00
55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950	100.00
56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人民币	15,000	100.00
57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人民币	9,274	70.00
58	金丰矿业(安徽)有限公司	矿业	人民币	37,400	85.00
59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0,000	69.87
60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8,000	79.82
61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74,000	79.97
62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80,000	100.00
63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5,000	59.87
64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97,600	79.82
65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540	79.82
66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68,800	59.87
67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70,350	79.82
68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43,250	59.87
69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00	100.00
70	Moral Finance Limited	投资公司	HKD	1 港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司			
71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70,000	96.76
72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500	100.00
73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30,000	91.93
74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4,000	90.92
75	Mercury Paper Inc.	造纸业	美元	1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76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464,545	99.39
77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465,325	99.63
78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465,325	99.43
79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697,321	90.86
80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HKD	12,059,589	99.65
81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	投资公司	美元	1,095,089	100.00
82	APP China Trading 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HKD	77,8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3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hina) 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美元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4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 美元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5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China) Pte Ltd.	投资公司	美元	1,375,034	100.00
86	PAK 2000 Inc.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8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7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浆纸业	IDR	5,470,982,941	53.25
88	PT Pabrik Kertas Tjiwi	造纸业	IDR	3,113,223,570	59.67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Kimia Tbk				
89	Well Crow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资公司	HKD	1 港币	100.00
90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67,0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1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500,000	75.00
92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8,075	100.00
93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100.00
94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91,838	100.00
95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100.00
96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650	100.00
97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25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8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22,200	100.00
99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38,485	100.00
100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53,158	100.00
101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06,000	100.00
102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美元	100.00
103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04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8,325	50.00
105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99,830	100.00
106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3,800	50.00
107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76,850	82.6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108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5,747	50.00
109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19,3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10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500	100.00
111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5,950	100.00
112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HKD	1 港币	100.00
113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000	100.00
114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2,000	100.00
115	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地产	HKD	300,000	70.93%
116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30,593	100.00
117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HKD	38,761,350	100.00
118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人民币	375,000	99.65
119	Sinar Mas Paper Investment Inc.	投资公司	美元	2 美元	100.00
120	PT Pindo Dell Pulp & Paper Mill	造纸业	IDR	3,605,497,5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21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30,000	100.00
122	New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资公司	HKD	1 港币	100.00
123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公司	HKD	97,875	100.00
124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63,280	100.00
125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6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7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28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9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0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98,540	100.00
131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825,650	85.87
132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3	Country Max Properties Limited	地产投资	美元	1,000,051	100.00
134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5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6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人民币	5,220,000	17.00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共持有博汇纸业 267,368,879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 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金光投资经营范围为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金光投资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06,485.40	17,259,361.38	15,821,882.07
负债总额	10,890,996.18	10,967,955.00	9,763,873.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15,489.22	6,291,406.38	6,058,008.69
资产负债率	62.21%	63.55%	61.7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793,081.60	5,894,970.07	5,528,585.09
净利润	230,156.38	233,697.87	260,539.22
净资产收益率	4.76%	3.78%	4.39%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 5 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阶段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97,889,387.73	2019年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六、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黄志源(OEI TJIE GOAN)	男	董事长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是
王乐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翟京丽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徐新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洪荣旋	男	董事	印度尼西亚	中国	是

(SUARTONO)					
刘若飞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持股比例
黄志源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黄志源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53.25%
黄志源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59.67%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控股股东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 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9 年 1 月 2 日，金光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0 年 1 月 6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15 4556

传真：021-6341 1061

联系人：杨彦劼、黄博恒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一期 16-18 楼

负责人：王军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联系人：张恒顺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

性意见：本财务顾问认为，金光投资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程序；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金光投资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程序；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志源

年 月 日